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彥伶
電話：(02)24201122#2231
傳真：(02)24240249
電子信箱：naruto1329@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障參字第1080259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0802597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本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
生產之秋節禮品，惠請貴單位優先選購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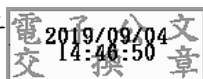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…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市共有4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，其生產之秋節禮品包含：手工香皂、鳳梨酥、蛋黃酥及手工藝品（杯墊禮盒及葫蘆雕刻）等，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，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本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之秋節禮品DM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